

國稅

#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13年11月1-30日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  
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  
納稅憑證。

管理代號	縣市 稽徵 單位	鄉鎮 區市	稅目別 細 稅	年期別		資料號碼		檢查號	<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	
				年	期(月)	服務區	流水號					
銷售單位	名稱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 或管理人				銷售貨物或勞務 名稱			
	地址				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		段	巷	弄	號	樓室	數量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	統一編號		總價			107441	
	負責人、代表人 或管理人					稅籍編號		本次 銷售額			102323	
	地址							應納稅額計算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 或管理人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		
地址								限繳日期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		新臺幣 仟 佰 捲 萬 伍 仟 壹 百 壹 拾 捲 元								
公庫 計算	本稅逾期天 加徵滯納金 %		本稅逾滯納期天 加計利息	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 經收人員蓋章			
				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總稽徵員(蓋章) 王秋芳		總稽徵員(蓋章) 王秋芳			
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。買受人為非依附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複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日起30日內，申請複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日起30日內，申請複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